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於2016年7月15日轉換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進一步根據中國法律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8,495,832元。

本公司已於2023年5月2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張瀟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文件送達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民族園路2號2幢。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14年10月3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4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3年4月1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除其他事項外，我們的股東決議：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擬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H股，而[編纂]不超過H股數目的[編纂]%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 (c) 受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規限，於[編纂]完成後，180,000,000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公司[編纂]而修訂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所有事宜。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以下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濟南一脈陽光杏林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14日
江西一脈陽光博海醫學影像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3月16日
安陽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8月8日
遼寧一脈陽光醫院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14日
陝西一脈裕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5月1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遂川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8日
恩施州建始縣一脈陽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8月18日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B. 公司重組

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公司重組。有關本公司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以下各方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4日的股東協議：王先生、顧先生、于開濤先生、羅立方先生、周小炎先生、趙文兵先生、楊俊先生、南昌一脈、北京高盛、佰山投資、北京人保、江西奮勇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京東盈正、贛江新區創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共青城中錦志和醫療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中金滙冠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一脈、中金盈潤、南京高科新浚成長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智合二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鏡心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WWH、北京盛澤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南京高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夥)、共青城曉灑智睿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陝西鴻瑞旅游發展有限公司、北京美越企業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華宇融創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寧波珠達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立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OGF、ONH、南京高科新浚創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諾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棗莊瑞慶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曾德祿先生、上海匯晏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棗莊瑞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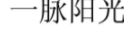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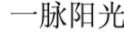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1.	一脉阳光	中國	本公司	17197440	35	2026年8月20日
2.	一脉阳光	中國	本公司	17197553	42	2027年8月20日
3.		中國	本公司	17804136	10	2026年10月13日
4.		中國	本公司	17804302	10	2026年12月6日
5.		中國	本公司	17804411	35	2026年12月6日
6.		中國	本公司	17804538	35	2026年12月6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7.		中國	本公司	17804742	42	2026年12月6日
8.		中國	本公司	17804784	42	2026年12月27日
9.		中國	本公司	17804877	44	2027年5月20日
10.		中國	本公司	17804916	44	2026年10月13日
11.		中國	本公司	20824060	9	2027年9月20日
12.		中國	本公司	20824175	36	2027年9月20日
13.		中國	本公司	20824204	36	2027年9月20日
14.		中國	本公司	20839408	36	2027年9月20日
15.		中國	本公司	20839715	38	2027年9月20日
16.		中國	本公司	24986159	35	2028年9月27日
17.		中國	本公司	24991466	42	2028年11月27日
18.		中國	本公司	24995404	36	2028年6月27日
19.		中國	本公司	24995930	44	2028年6月27日
20.		中國	本公司	24998085	9	2028年7月27日
21.		中國	本公司	25002126	10	2028年8月27日
22.		中國	本公司	25004663	36	2028年6月27日
23.		中國	江西一脈陽光醫學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江西科技」)	42683827	41	2030年12月27日
24.		中國	江西科技	42682909	10	2030年10月20日
25.		中國	江西科技	42676128	42	2031年1月13日
26.		中國	北京一脈信息	60812274	42	2032年7月13日
27.		中國	北京一脈信息	60809317	9	2032年5月13日
28.		中國	北京一脈信息	60810782	35	2032年5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有效期
29.	Rimag Cloud	中國	北京一脈信息	60824759	10	2032年5月27日
30.	RIMAG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香港	本公司	305590242	9, 10, 35, 36, 38, 42, 44	2031年4月11日
31.	一脈陽光	香港	本公司	305590251	9, 10, 35, 36, 38, 42, 44	2031年4月11日
32.	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香港	本公司	305590260	9, 10, 35, 36, 38, 42, 44	2031年4月11日
33.	RIMAG	香港	本公司	305590279	9, 10, 35, 36, 38, 42, 44	2031年4月11日
34.	RIMAG 一脈陽光	香港	本公司	305590288	9, 10, 35, 36, 38, 42, 44	2031年4月11日

(b)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登記號	首次出版日期
1.	江西一脈陽光雲數據有限公司(「江西一脈雲數據」)	AI影像服務集成系統	2021SR1725076	2021年2月20日
2.	江西一脈雲數據	雲pacs系統	2020SR0803628	2020年4月19日
3.	江西一脈雲數據	雲電子膠片及報告系統	2020SR0793189	2020年4月2日
4.	江西一脈雲數據	影像專家質量控制系統	2016SR019700	2015年8月30日
5.	江西一脈雲數據	集專家閱片診斷報告一體化系統	2016SR015371	2015年8月20日
6.	江西一脈雲數據	遠程影像諮詢平台管理系統	2016SR009990	2015年9月1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登記號	首次出版日期
7.	北京一脈信息	AI影像服務集成系統	2023SR0105101	2022年4月1日
8.	北京一脈信息	一脈雲醫學影像遠程會診諮詢系統	2022SR1590239	2021年8月1日
9.	北京一脈信息	一脈雲醫學影像質量評價系統	2022SR0982807	2021年4月1日
10.	北京一脈信息	一脈雲醫學影像大數據科研平台	2022SR0982806	尚未
11.	北京一脈信息	一脈雲醫學影像精細化運營管理系統	2022SR0982808	2021年4月10日
12.	北京一脈信息	醫學影像檢查項目標準化系統	2021SR1901290	尚未
13.	北京一脈信息	一脈陽光知影課堂APP軟件 (android)	2021SR1165668	2021年3月5日
14.	北京一脈信息	一脈陽光醫學知影課堂app管理軟件	2021SR1044384	2021年3月5日
15.	北京一脈信息	醫學影像知識圖譜系統	2020SR0316129	2018年5月22日
16.	北京一脈信息	醫學影像知識庫檢索系統	2020SR0311750	2018年4月5日
17.	北京一脈信息	疾病知識圖譜系統	2020SR0311754	2019年9月27日
18.	北京一脈信息	醫學影像大數據智能分析挖掘系統	2020SR0311199	2019年10月6日
19.	北京一脈信息	醫學影像數據調度整合系統	2020SR0311489	2019年10月30日
20.	北京一脈信息	基於雲架構的RIS系統	2020SR0070321	2018年3月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登記號	首次出版日期
21.	北京一脈信息	基於雲架構的遠程會診系統	2020SR0070328	2016年6月12日
22.	北京一脈信息	基於雲架構的醫學影像預約 管理系統	2020SR0047162	2019年9月1日
23.	北京一脈信息	基於雲架構的影像醫聯體系 統	2020SR0041185	2018年7月18日
24.	北京一脈信息	基於雲架構的PACS系統	2020SR0005873	2017年6月25日
25.	北京一脈信息	基於雲架構的影像數字膠片 與存儲系統	2020SR0005880	2017年3月2日
26.	北京一脈信息	醫學影像報告智能輔助解讀 系統	2019SR1401174	2019年10月30日
27.	北京一脈信息	基於雲架構的醫學影像質量 控制評估系統	2019SR0393050	2018年12月25日
28.	湖北智影一脈陽光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湖北智影」)	基於AI的醫學影像成像分析 系統	2022SR0093978	2019年11月26日
29.	湖北智影	基於大數據的醫學影像傳輸 加密處理軟件	2022SR0093977	2019年7月10日
30.	湖北智影	基於互聯網的醫療影像圖片 化處理平台	2022SR0093976	2020年1月8日
31.	湖北智影	醫療影像圖像智能採集分析 軟件	2021SR2019397	2020年8月10日
32.	湖北智影	醫療影像技術可視化集成管 理系統	2021SR2019398	2020年5月12日
33.	湖北智影	醫學影像病例診斷分析報告 自動生成平台	2021SR2019290	2019年1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版權	登記號	首次出版日期
34.	湖北智影	基於互聯網的醫學影像圖像 合成處理技術軟件	2021SR2019399	2020年11月11日
35.	湖北智影	醫學影像存儲數據集成管理 平台	2021SR1691642	2019年10月16日
36.	湖北智影	智影醫療大數據雲存儲系統	2019SR0786820	2018年6月5日
37.	湖北智影	智影醫學影像質控服務系統	2019SR0783182	2017年7月1日
38.	湖北智影	智影雲醫學影像運營管理系 統軟件	2019SR0771710	2018年12月3日
39.	江西一脈盛和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	醫療設備資產管理系統	2022SR0767752	2022年6月1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rimag.com.cn	肇慶一脈陽光區域醫學影像診斷 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1日
2.	rimagdata.com	北京一脈信息	2027年12月18日
3.	rimagcloud.com	北京一脈信息	2027年12月18日
4.	chinarimag.com	北京一脈信息	2024年1月2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D.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第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仲裁條文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以彼等各自的董事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除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38.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我們的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E.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緊接	緊隨
			[編纂]前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編纂] ⁽¹⁾ 後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朝陽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088,588	17.46%	[編纂]%

附註：

- (1) 上表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身分／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徐克	董事會主席及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遼寧一脈陽光醫學影像 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分部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分部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條及第3條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2.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1. 齊齊哈爾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李競	12%
	王伯良	11.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	浮梁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	程泉	30%
3.	安福一脈陽光醫學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張凱輝	30%
4.	長春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張春禹	15%
5.	萬安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江西同心圓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20%
6.	恩施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	駱子康	30%
7.	遼寧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趙文兵	20%
8.	豐城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馮鋼	35%
9.	江西一脈盛和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曹寶安	30%
		劉芳照	15%
10.	山東一脈陽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于開濤	30%
11.	西咸新區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	王哲	23%
		上海多和貿易有限公司	12%
12.	瀋陽一脈陽光沈南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	趙文兵	3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u>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u>	<u>股東名稱</u>	<u>股權百分比</u>
13.	耿馬一脈陽光醫學影像有限公司	昆明紫璇盈佳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30%
14.	成都一脈佳士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佳士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39%
15.	鄭州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醫康(深圳)醫療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40%
16.	宜昌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湖北邦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0%
17.	湖南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長沙持盈保泰醫療科技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
18.	聊城市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	山東合眾易方投資有限公司	45%
19.	湘潭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有限公司	鄧欣 晏陽俊	16% 15%
20.	福州一脈陽光醫學影像診斷中心有限公司	福建康達醫療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同道醫師匯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34% 1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21.	海南一脈陽光醫療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	蔡麗堅	49%
22.	射洪佳士一脈醫學影像診斷有限 公司.....	佳士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49%
23.	湖北智影一脈陽光醫療科技有限 公司.....	開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24.	濟南一脈陽光杏林醫學影像診斷 有限公司.....	山東國醫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20%
		山東脈數通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10%
25.	江西一脈陽光博海醫學影像 有限公司.....	江西博海創富醫療管理 有限公司	40%
26.	陝西一脈裕泰醫療科技 有限公司.....	西安錦希祥遠企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49%
27.	溫州頤影醫學影像診斷 有限公司.....	溫州頤影健診醫院 有限公司	40%

3. 免責聲明

- (a) 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我們的推廣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d) 除「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連絡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員工激勵計劃

1.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

(a) 背景

本公司於2016年7月透過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由於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新購股權或獎勵，因此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實施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成立南昌一脈作為員工激勵控股平台。有關南昌一脈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b) 目的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及挽留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c) 管理

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執行及管理，董事會的決策由本公司股份激勵管理委員會執行。

(d) 參與者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應為符合以下條件的本集團主要僱員：

- (i)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一級部門主管，但不包括本公司創辦股東及持有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僱員；及
- (ii) 於其可行使年度開始前於本集團連續工作超過一年。

董事會有權釐定參與者名單，惟須經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最終批准。

(e) 受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的相關股份數目

初步800,000股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2,400,000股股份，緊隨本公司2021年8月增資後作出調整）已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轉讓予南昌一脈，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1%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的所有股份均以購股權（「**2016年購股權**」）形式授予18名參與者，所有該等參與者均已行使，但1,170,000股股份（即經其後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8月的增資後調整的初始390,000股股份）須受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期限的限制條件所規限。概不會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或購股權。

(f) 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本公司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16年購股權。

除非董事會於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屆滿前終止該計劃，否則該計劃將自首個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起持續生效，為期兩年。

(g) 2016年購股權附帶的權利及限制

參與者將有權根據獲授的2016年購股權獲得其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的股息。

2016年購股權受限於自2016年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五年的轉讓禁售期（「**出售禁售期**」），期間參與者不得出售彼等於南昌一脈持有的任何權益。於出售禁售期屆滿後，參與者有權根據其將與本公司訂立的《股權激勵協議書》轉讓其於南昌一脈的權益。

此外，參與者亦受限於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的平衡服務禁售期（「**服務禁售期**」）。在服務禁售期內，若本公司發生離職、解僱、賄賂、違反道德規範或法律、違反保密義務、失職或瀆職或嚴重違反約定等情況，授予該等參與者的2016年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h) 已授出2016年購股權的詳情

所有2016年購股權（指2,400,000股股份，即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8月增資後作出調整的初步800,000股股份）已根據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轉讓予南昌一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6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2016年購股權已按介乎每股人民幣1.5元至人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幣1.8元的價格授出及行使，惟2016年購股權的相關股份1,170,000股股份（即經其後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8月的增資後調整的初始390,000股股份）仍受限於出售禁售期及服務禁售期。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受限於出售禁售期及服務禁售期的參與者名單：

參與者姓名	所持本集團職位 <small>(附註1)</small>	地址 <small>(附註1)</small>	禁售期	2016年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李志強.....	採購經理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紅谷北大道968號綠地外灘公館5棟2單元502室	截至2024年 3月15日止5年	120,000	[編纂]%	[編纂]%
謝夢琳.....	宣傳經理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方莊芳城東里7棟1104室	截至2024年 3月18日止5年	120,000	[編纂]%	[編纂]%
吳麗娜.....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路170號1-3-1801	截至2024年 4月22日止5年	120,000	[編纂]%	[編纂]%
孟滔.....	培訓中心總監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299巷1棟301室	截至2024年 3月15日止5年	120,000	[編纂]%	[編纂]%
張帥.....	資訊科技信息經理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宋家莊怡和世家3棟1單元405室	截至2024年 3月15日止5年	120,000	[編纂]%	[編纂]%
方秋林.....	信息副經理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方莊南路56號金地潤苑A2單元103室	截至2024年 4月22日止5年	120,000	[編纂]%	[編纂]%
李艷.....	行政經理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恒大名都二期10棟103室	截至2024年 3月15日止5年	90,000	[編纂]%	[編纂]%
韓向君.....	廣海區總經理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勝景西路3號花語庭苑A1-106	截至2024年 3月20日止5年	90,000	[編纂]%	[編纂]%
聶念.....	江西區營運總監	中國湖北省仙桃市沔陽大道110號東城國際2棟	截至2024年 3月20日止5年	90,000	[編纂]%	[編纂]%
劉勇奎.....	省營運總監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舜風路700號中海天悅府北區2棟2單元3102室	截至2024年3月13日 止5年	90,000	[編纂]%	[編纂]%
江濤.....	內蒙古地區運營總監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15座6棟1807室	截至2024年3月20日 止5年	9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2016年購股權授出時。
2. 緊隨本公司於2021年8月增資後作出調整。

2.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a) 背景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用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激勵平台南昌一脈持有20,000,001股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5.91%。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原因為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已歸屬，於[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或獎勵。

(b)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表彰我們主要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及挽留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c) 獎勵

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獎勵（「獎勵」），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在獲得獎勵時，有條件地獲得由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決定並經股東批准的南昌一脈的權益。

(d) 受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規限的相關股份數目

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南昌一脈持有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參與者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是由董事會辦公室從高級及中級管理層、核心員工和其他被認為對業務表現和未來發展有影響並應享受本集團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員工中選出。

(f)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條款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文在所有方面由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日期起直至悉數行使所有獎勵日期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參與者的所有獎勵將繼續由南昌一脈持有，並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件歸屬予參與者。

(g)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及按照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參與者名單、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禁售期的授出價將由董事會辦公室釐定且須待股東批准，以及將予授出的獎勵數目在參與者之間可能不盡相同。

於董事會辦公室決定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獎勵後，參與者與本公司應訂立股份獎勵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已授出獎勵的數目以及授出有關獎勵的條件（如有）及禁售期。

(h) 獎勵附帶權利

參與者有權在該等獎勵的授予日期之後和該等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獲得獎勵中的股息。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授予參與者個人獎勵

在歸屬日期之前，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應屬於參與者個人，不得轉讓，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抵押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以獲得根據該獎勵所涉及的獎勵。

(j) 購回獎勵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應被本公司或董事會指定的實體（「指定人士」）無條件地回購：(i)該參與者因不稱職、違反道德準則或法律、違反保密義務、失職或瀆職或嚴重違反本公司的協議而改變或終止在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或(ii)該參與者在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因其自願辭職、被解僱、下崗、終止僱傭關係而被終止。

倘若參與者因死亡或殘疾而終止在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就任何未歸屬的獎勵而言，(i)如屬工傷，獎勵將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立即歸屬於參與者；(ii)若為非工傷，獎勵將根據董事會辦公室確定的參與者對集團的貢獻而部分歸屬，其餘獎勵將由指定人士回購；(iii)若為死亡，獎勵將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立即歸屬參與者的法定繼承人。

(k) 收購和兼併及分拆

任何控制權變更或合併、分拆的事件都不會影響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

(l) 修訂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可由董事會辦公室決定在任何方面進行修訂，但該修訂不得加速禁售期的到期日或降低獎勵的授予價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管理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辦公室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進行管理，包括有權修改、實施、解釋和說明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以及根據該計劃授予的獎勵條款。

(n) 終止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將在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完全解除之日終止。

(o) 授出獎勵詳情

獎勵的所有相關股份(即20,000,001股份)已於2022年8月轉讓予南昌一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所有股份已授出及歸屬予20名參與者。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我們的H股(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轉換自境內[編纂]股份的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編纂]內。

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其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規定的註冊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規定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6月30日(即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

9.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編纂]產生任何的重大前期[編纂]費用。

10. 發起人

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所有當時的26名股東。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11. 其他事項

- (1) 除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及「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 (4)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5) 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7)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8)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9)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